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83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838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838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